

附件

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一、加强平台建设	1. 推进研发平台建设	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设立或者联合组建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国家临床试验机构资质，参与临床试验前研究、临床试验等研究活动。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发挥中山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桥梁作用，积极搭建对内对外交流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使用单位合作，推进产品研发创新，协同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	市科技局
		搭建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顾问团，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及销售终端代表对医疗器械研发设计及质量提升进行点评、指导，提高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
	2. 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支持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山实验室、中山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及其它医疗器械有关检测机构提升、发展，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维护、升级改造提供支持，鼓励拓展检测项目、提高检测能力、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3.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统筹建设官方招商服务信息平台。	市投资促进局
		支持产业园区或社会资本搭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	市商务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市市场监管局
		构建“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产业园区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器械有关法规知识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加强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生物医药服务办公室作用，加强对医疗器械企业的指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二、大力培育及引进人才	4. 积极培育及引进专业人才	加大各项人才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中山对人才的吸引力；积极引进能够突破医疗器械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型人才和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及团队；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到高校组织招聘会、见面会；发动社会团体、产业园区组建“人才直通车”，组织高校专业人员到医疗器械相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参观、交流；鼓励医疗器械企业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等院校加强合作，完善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模式，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或教学实训基地，鼓励在医疗器械企业设立见习基地、实习基地、就业基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三、鼓励研发创新及产品注册	5.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升高端医疗器械源头创新能力，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在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医用康复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内窥镜设备、导丝导管、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研究，支持我市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内领军企业建设研发创新中心，推进医疗器械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引导和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高端医疗器械给予扶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四、提升生产能力	7.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完善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招商服务水平,强化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生物医用材料、植(介)入器械、医学影像与先进治疗设备、内窥镜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体外诊断试剂等高端重点医疗器械产业项目,对重点项目建立“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工作机制和一站式服务;借助深中通道建设契机,加快推进“深中一体化”,加快推进翠亨新区“深中医疗器械城”建设,吸引深圳市医疗器械产业向中山转移。	市投资促进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进市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通过投资设厂、品种转移或委托生产等方式在中山生产。	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8. 支持产业项目建设。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医疗器械企业使用过渡性用房提供支持;深入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按照十大主题产业园区建设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中山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保障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厂房建设及供应,对获评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优先提供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9.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加大对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对制造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五、鼓励开拓销售渠道	10. 积极推进产品展示应用	支持行业商协会组织医疗器械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展览会。	市商务局
		鼓励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交流、推进本地化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医疗器械展会和学术会议，支持举办国际性医疗器械展会和学术会议。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医疗器械产品对外出口，落实和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政策，支持自主品牌医疗器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
		鼓励通过线上展销等营销新业态加快推广。	市商务局
		健全与新业态营销健康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部门
六、净化市场环境	11. 规范行业秩序	持续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创新监管机制，强化市镇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加强市镇在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日常监管、稽查办案和监测评价等方面的联动。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推进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严格审查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形成更加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生态。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